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事件，聲請更正文末教示文字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 年度抗字第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：原法院就兩造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4月6日所為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文末記載「不得再抗告（最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 298號判例參照）」，於法未合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刪除上開教示內容。原法院以：裁定得否提起抗告，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規定，不因書記官於裁判書正本有無記載或記載錯誤，而有所變更。系爭裁定得否抗告，文末之教示文字縱有錯誤，應由書記官以處分更正。抗告人聲請更正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得提起抗告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抗告期間，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，固據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準用第229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惟此原為訓示之規定，是項記載縱將得（再為）抗告載為不得（再為）抗告，屬法院書記官製作正本有所誤載，當事人之抗告權益不因而受影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規定，應由書記官為處分更正之。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更正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
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